

桃園市楊明國小 106 學年度校慶暨親職教育日—— 親職園遊會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辦理
- 二、輔導工作及家庭教育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展現教學成果，增進親師良性互動，以提昇教育品質。
- 二、營造親師生合作契機，陶養有朝氣的楊明兒童，凝聚愛校共識。
- 三、透過動態活動歷程，發揮親職教育功能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。
- 四、加強家庭與學校之聯繫，鼓勵家長參與、關心教育，提升教養功能。

參、實施原則與方式：

- 一、全校師生、家長及社區人士共同參與。
- 二、兼顧動態與靜態，平時活動與定期活動
- 三、攤位設計結合班親會統籌規畫，不可交給商人經營或家長擅自設攤，並發揮創意與協助指導學生經營。
- 四、活動期間嚴禁學生離校及購買校外攤販食品。
- 五、販售內容須符合健康及教育意義。
- 六、販售價格要合理並符合市場交易。
- 七、販售以現金交易，所得由班級師生以及班親會討論決議運用方式。
- 八、宣傳海報或傳單張貼，以不影響校園之設施功能為主（如油漆之牆面的汙損）
- 九、當天不供應午餐，營養午餐退費依總務處規定辦理。
- 十、園遊會力求場地環境整潔，充分做到垃圾減量及分類，並宣導家長及學生自備環保袋及環保碗筷。活動結束後，請各攤位負責整理場地，並將各物品歸位。
- 十一、攤位設攤之填報表如附件，請在 4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前交輔導室彙整。

肆、活動日期：107 年 05 月 05 日（星期六）

伍、活動地點：楊明國小校園、各班教室

陸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與社區家長、民眾。

柒、活動流程

時 間	項 目	活 動 內 容	承辦處室	協辦單位	活動地點
08:30~	校慶儀式	依學務處計畫	學務處	各班導師	操場
09:30—09:50	園遊會場佈置	各班攤位準備	輔導室	各班導師	各班教室
09:50—12:00	園遊會	如實施原則與方式	各學年	各處室	各班教室或走廊
12:00—12:40	整潔活動	班級會場整理復原	學務處	各學年	
12:45	賦歸	學生放學	學務處	各學年	
10:00—15:50	親師交流道	親師溝通	輔導室	各學年	各班教室
10:00—15:50	學習成果展	作業展覽	教務處	各學年	各班教室

捌、經費：

項次	項 目	單價	數量	金額(元)	備 註
1	志工表揚	800	4	3200	家長會及學校編列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
2	海報	5000	一式	5000	
	合 計			8200	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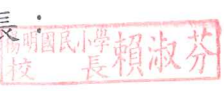




玖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落實教訓輔三合一，營造溫馨和諧友善之校園。
- 二、藉由多元展能活動，提供學生學習體驗機會，增進學習成長自信。
- 三、透過家庭教育活動，促進親師溝通互動，建立積極合作之教育夥伴。

拾、附則：

本活動利用假日辦理，於107年5月11(星期五)全校補假乙日各處室留一人值班，以便處理突發情事，留守者可於活動結束後六月內補假，惟補假期間課務應自理並不得支領代課鐘點費。

拾壹、本計劃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  輔導主任  會計主任  校長 
總務主任  人事主任：
學務主任： 
教務主任：

桃園市楊明國小 106 學年度親職教育日-園遊會-攤位填報單

(繳交聯)

單位 班級		負責人：
攤位名稱		
擺攤項目	內容(材料)及實施方式說明	
1.		
2.		
3.		
4.		

(附件)攤位填報單

- 1、請各學年之間儘量設置不同性質的攤位(吃、喝、玩、樂、跳蚤市場……)，讓園遊會內容多樣化。
- 2、如果辦理教育意涵活動之攤位，請加強海報宣傳，並於下表主題及內容介紹說明，展現教育意涵之特色。
- 3、攤位報名表請於4/13(五)前繳至輔導室彙整。

桃園市楊明國小 106 學年度親職教育日--園遊會--攤位填報單

(自留聯)

單位 班級		負責人：
攤位名稱		
擺攤項目	內容(材料)及實施方式說明	
1.		
2.		
3.		
4.		